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
专项说明



目 录

一、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	1-2
二、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3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cnepa.com](http://www.chcne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总机:0086-10-88219191

传真:0086-10-8821055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国浩报字[2013]405A0004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第405A00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京运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2年度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京运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京运通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京运通公司实施于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2年度京运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京运通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11111111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